

附件一

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

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- 一、查座落雲林縣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，面積 計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 鄉鎮 路及 巷 弄 號等 棟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房屋 市 街，確係本人所租（占）用，茲爰依照有關規定申購承購，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，僅具有要約之效力，申請人絕不據此認定出售機關已為讓售之要約或承諾。
- 三、申購之房地，如經貴府審核，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，聽憑撤銷申購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，如因查勘結果，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，無論交付前後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，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，並不得以其他方法，另作任何請求。
- 六、申購之房地，如界址發生糾紛，申請人願自行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聽憑貴府逕行裁定，決無異議。
- 七、申購之房地，於繳款之日後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，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如經貴府審核同意出售，本人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計價方式，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一次繳款承購。
- 九、附繳下列證件（就擇其所附證件打「v」並簽章）：
 - （一）租用部分：
 1. 原租約一份。
 2. 最近一期繳租收據影本一份。
 3. 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（非共同使用者免繳）。
 - （二）占用部分：
 1. 地上房屋建築時間證明文件：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、門牌整編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一種。
 2. 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、當地鄉鎮市公所監證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，以上任檢一種。
 3. 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（非共同使用者免附）。
 - （三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、擬合併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或共同承購之承諾書，其承諾書應經公證或當事人親自到場在承諾書內簽名蓋章，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。

(四) 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五) 擬承購房地及其四鄰之地籍圖謄本、登記謄本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(六) 其他管理機關(單位)認應繳附之證件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